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1〕8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第四批省级水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农业科学院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及省水利厅《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商请下达第四批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湘水函〔2021〕389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水利资金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功能科目及收支分类科目见附件）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、湖南省 2021 年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安排汇总表
- 2、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 2021 年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- 3、湖南省 2021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- 4、湖南省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- 5、湖南省 2021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- 6、湖南省 2021 年度城市防洪、险工险段处置等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- 7、湖南省 2021 年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- 8、湖南省 2021 年水资源管理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